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已将环境保护纳入初步计划。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已落实环评中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及资料均得到了保证，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好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15日以关于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校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20〕7号）。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在现场踏勘与技术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标准化肉鸡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07月25日~07月26日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按照方案对各项目进行了为期2天现场监测及相关内容调查。

2023年08月11日，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已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